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独立董事的工作量明显增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自2018年度起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6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8万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次津贴调整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袁易明先生、高刚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